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邹玲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邹玲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海洋王

股票代码：002724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明杰

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小芬

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公司邮政编码：518107

公司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公司传真：0755-26406711

公司互联网网站：<http://www.haiyangwang.com>

公司电子信箱：ok@oceansking.com.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海洋王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海洋王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94）。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邹玲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邹玲，女，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江西省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海洋王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海洋王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应当说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征集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6: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唐小芬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传真：0755-2640671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对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机构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按下述第（五）款规则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邹玲

2017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邹玲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次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海洋王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海洋王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如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